

石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行为，合理配置国有资产，防止铺张浪费，降低行政成本，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有机结合，根据《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08 号令）和《平顶山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平政〔2011〕5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财政全额供给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配置行为。财政差额供给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其他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是指为满足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责需要配备的固定资产，包括：办公与业务用房、公务车辆、办公设备、办公家具、教学科研设备和体育器材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配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证履行职责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通过购置、建设、调拨、调剂、租赁和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五条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的统一管

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审核批准资产购置计划，监督和规范资产配置工作。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指预算主管部门，下同），负责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事项，并监督和规范其资产配置工作。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资产配置管理工作，并接受区财政局、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六条 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依法依规、保障需要、科学合理、调剂优先、节俭使用、共享共用、严格标准、预算约束的原则。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单位资产存量、资产使用情况、财力状况和工作需要，严格控制，合理申请配置资产。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需配置资产时，首先应当从现有闲置资产中调剂解决，充分利用现有存量资产满足配置资产需要，避免资产重复购置与浪费。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大型仪器、教学科研设备等价值较高的资产时，首先应当考虑通过共享共用方式解决；无法解决的，按照保障需要、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配置。

第十条 以下相关资产纳入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管理，统一调剂使用。主要包括：区级举办重大会议、大型活动购置的资产；成立临时办公机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申请购置的资产；上级部门组织考核、检查、验收、评比，由接待单位申请购置的资产；单位上缴的资产；政府罚没物资；单位申请处置的资产等。

第二章 资产配置条件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机构设立或者变更。
- （二）新增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 （三）新增职责和工作任务，且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
- （四）未达到配置标准或现有资产按规定进行处置后需更新。
- （五）其他应当配备资产的情况。

第十二条 因机构设立或者变更需配置资产的，由新设立或者变更的单位根据职能、人员编制和资产存量状况，以调拨、调剂为主要方式提出资产配置方案，按照规定配置标准和程序配置资产。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因新增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工作任务需要配置资产的，应当先通过内部或者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调剂解决；无法调剂解决的，按照规定配置标准和程序配置资产。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未达到配置标准的，按照规定配置标准和程序逐步到位。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现有资产需要更新的，在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后，按照规定配置标准和程序配置资产。

第三章 配置程序

第十六条 资产配置计划由需要配置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提

出，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

第十七条 使用财政预算资金配置资产的，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根据资产使用需求、存量资产状况和资产配置标准，编制本单位下一年度资产购置预算，并随部门预算一起报区财政局审核。

（二）区财政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资产存量、本级资产配置标准和财力状况，审核编制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预算，并将其列入部门预算。

（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预算经批准后，由区财政局批复至区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单位根据批复的年度资产购置预算，安排本单位资产购置。

（四）行政事业单位在购置资产时，应当按预算批复将资产购置意见列入资产购置计划报区财政局，经批准后在年度资产购置预算内执行。在预算执行中，行政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确需临时增加资产配置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及资产购置说明，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区财政局审批；无主管部门的单位直接报区财政局审批。

第十八条 购置单价 2000 元以下、批量 1 万元以下资产，原则上由行政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自行购置。对单价较高或者一次性购置数量较多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经区政府批准，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需配置资产的，由会议或者活动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区财政局会同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按照先调剂、后租赁、

再购置的原则进行审批。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非明确安排有设备购置的上级补助资金或者区级财政专项资金进行资产购置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区财政局审批。

行政事业单位对上级部门直接配置、调拨、奖励的资产和接受捐赠的资产以及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应当及时入账，并在配置后 30 日内，经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区财政局备案；无主管部门的单位直接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的，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四章 资产配置标准

第二十二条 资产配置标准是指对资产配置的数量、价格和技术性能的设定，是编制资产购置计划、安排资产购置预算、实施资产采购和对资产配置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由区财政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资产配置标准另行下发，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财力状况、技术水平以及资产普及程度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区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规定配置标准。无资产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资产购置计划批复后，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购置计划进行资产配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购置资产。未经批准购置资产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的，不得办理购置资金拨付手续。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后，应当及时对配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建立资产卡片和资产账目，将相关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同时，按照各类资产计价方式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七条 区财政局、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积极履行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职责，加强对国有资产配置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资产配置中的各种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区财政局应当会同区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定期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配置或者超计划、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拒绝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进行调剂的，拒绝将有关资产纳入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管理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和《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08 号令）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区财政局对已经购置的资产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具体实施细则，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相关资产的配备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车辆的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